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庆市金领航游乐有限公司、张晶、高峰：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梁淑凤向本院申请追加张晶、高峰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作出(2025)黑0604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张晶、高峰为执行依据为(2024)黑0604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二、张晶在其未缴纳出资人民币90,000范围内，高峰在其未缴纳出资人民币10,000范围内以(2024)黑0604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执行人大庆市金领航游乐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为限，对申请执行人梁淑凤承担清偿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